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G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9)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27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270,000股股份，惟須待購股權承授人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每份購股權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有關購股權後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0.08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行使價為以下各項中之最高者：(1)股份面值；(2)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所發佈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9.48港元；及(3)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發佈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0.08港元。

所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購股權承授人，各自的行使期自相關購股權歸屬日期開始並於授出日期後10年結束(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日期統稱為「購股權歸屬日期」)：

購股權歸屬日期	待歸屬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25%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25%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25%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25%

股份獎勵承授人當中概無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

獎勵股份

授出獎勵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無償向本集團股份獎勵承授人授出合共996,751股獎勵股份，已由信託人動用本公司向信託人提供的內部資源於公開市場上收購，惟須待股份獎勵承授人接納。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股份獎勵承授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授出的996,751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07%。經計及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9.48港元，996,751股獎勵股份的價值相當於約940萬港元。

所授出獎勵股份的詳情如下：

所授出的獎勵股份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股份獎勵承授人(就此而言，獎勵股份將予歸屬的日期統稱為「**股份獎勵歸屬日期**」)：

股份獎勵歸屬日期	待歸屬獎勵股份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25%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25%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25%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25%

一旦歸屬，經有關股份獎勵承授人要求，信託人可將獎勵股份轉讓予有關股份獎勵承授人，或信託人可於代其出售已歸屬獎勵股份後將有關出售所得收入轉讓予有關股份獎勵承授人。

向信託人授出現金以購買獎勵股份

就授出獎勵股份而言，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進一步議決，本公司將自其內部資源撥付450萬美元的款項授予信託人，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在公開市場購買獎勵股份。受限於股份獎勵計劃的禁售限制，信託人須於收取任何現金後的30個曆日內安排動用450萬美元在公開市場購買最多買賣單位數目之股份，以確保於有關股份獎勵歸屬日期有足夠的獎勵股份歸屬予股份獎勵承授人。待購買獎勵股份後，信託人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形式代股份獎勵承授人持有獎勵股份。信託人持有的獎勵股份將於董事會規定的所有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根據董事會釐定的歸屬時間表歸屬予股份獎勵承授人。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股份」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股份獎勵承授人授出的996,751股獎勵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IGG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獎勵承授人」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選定有權於該日獲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股份的承授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購股權承授人授出的270,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承授人」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選定有權於該日獲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購股權的承授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藉由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決議案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信託人就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人」	指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及任何額外或替任信託人，即信託契據中宣佈的信託當時的信託人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IGG INC

主席

蔡宗建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蔡宗建先生、許元先生、張竑先生、沈潔蕾女士及陳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池元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漢基博士、余大堅先生及陸釗女士。